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的股東權益變動觸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 性公告

Draka Comteq B.V.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Draka Comteq B.V.减持公司H股股份，不涉及公司A股股份。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raka Comteq B.V.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Draka Comteq B.V.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Schieweg 9, 2627AN Delft，股本为 1,000,000 欧元，注册号码为 34207155。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Draka Comteq B.V.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32,968,5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本次权益变动后，Draka Comteq B.V.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数量由 151,581,023 股减少至 118,612,523 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Draka Comteq B.V.	151,581,023	20.00%	118,612,523	15.65%	香港联交所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 1：上表所列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数据按公司总股本 757,905,108 股计算，若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000,000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751,905,108 股计算，则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20.16%及 15.77%，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4.38%。

注 2：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持有公司 H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 A 股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